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廖俊凱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97
傳真：(02)23584561
電子信箱：ckliao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833320-0-0.docx、1121833320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
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
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
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
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本院擬招募
志工30名，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供
服務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
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
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